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望民字第11401110232號

附件：地籍圖、位置圖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辦理「花宅一段383地號」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骨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發現時間：114年10月13日
- 二、發現地點：澎湖縣望安鄉「花宅一段383地號」土地範圍內。
- 三、認領原因：該地號內民眾發現有（無）主骨骸，辦理認領。
- 四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五、上開地點內之骨骸親屬、關係人請於認領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並自行辦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認領者視為無主骨骸，屆時依法妥為安置於本所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檢附旨揭地籍（位置）圖、照片各1份。

鄉長許賢德